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

合同名称：广西产业园区内的人口数据服务、数据资源集成及清理服务-标项一

合同编号：GXZC2025-G3-001764-GXDY-标项一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信息中心

中标供应商（乙方）：国家计算机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中心广西分中心

签订日期：2025 年 8 月 25 日



目录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1
附件一：采购需求	6
附件二：商务要求偏离表	8
附件三：技术要求偏离表	11
附件四：开标一览表	13
附件五：售后服务承诺	14
附件六：中标通知书	16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GXZC2025-G3-001764-GXDY-标项一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5]11716号-001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信息中心

供应商（乙方）：国家计算机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中心广西分中心

项目名称：广西产业园区内的人口数据服务、数据资源集成及清理服务 标项一

项目编号：GXZC2025-G3-001764-GXDY

签订地点：广西南宁市

签订时间：2025.8.25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组成

以下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需求说明。

附件二：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竞标报价表和售后服务承诺书。

附件三：中标通知书。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应达到招投标文件要求和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乙方责任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必须按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服务事项并配合甲方做好项目绩效考核。

3、乙方应按招投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本项目。

4、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要严格按照资料的保密等级进行管理使用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如发生泄密事件，将按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5. 本项目合同不能全部或者部分转包或者分包。
6. 服务过程中形成的所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7. 己方需配合甲方开展绩效评价相关工作。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 1、成果交付：按照国家及自治区的时间要求完成工作任务。
-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3、验收：按本分标招标项目采购需求执行。
- 4、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5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五条 付款方式

- 1、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玖拾伍万捌仟捌佰元整（¥958800.00 元）。
-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30%的款项；乙方完成初步成果移交并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款项；乙方完成最终成果移交并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款项。乙方在每次收到合同款后 7 个工作日内开具等额有效合法发票给甲方。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售后服务

-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公开招标采购文件、招标文件和本合同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 2、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质保期及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调整，调整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自甲方通知解除合同之日起 5 日内一次性退还已付款项；因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违约金。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3、乙方逾期完成的，每天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金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 5%，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因此解除合同

的,乙方还应当自收到甲方要求合同解除的函之日起5日内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4、乙方不得将项目全部或部分进行转包、分包,如有违反,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因此解除合同的,乙方还应当自收到甲方要求合同解除的函之日起5日内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的合同总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因乙方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乙方负责,由乙方按实际情况赔偿甲方损失。

7、乙方其它违约行为按合同总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9、本合同所称的甲方经济损失或者甲方损失,包括甲方遭受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及为此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此支出的调查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或赔偿金,甲方有权从任何应支付未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抵扣。。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由于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合同义务时,任一方可中止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前已发生的应付且未付义务除外)。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声称受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任何时候采取合理的行动,以避免或尽量减少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4、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权威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的要求)。在保证期内因服务本身发生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调整。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 (3) 退款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

2、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限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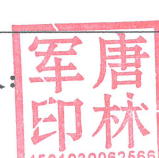
- 1、中标通知书；
- 2、竞标报价表；
-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 4、项目实施方案；
- 5、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三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本页为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信息中心 2025年8月25日 	乙方(章) 国家计算机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中心广西分中心 2025年8月25日 
单位地址: 广西南宁市中新路2号	单位地址: 广西南宁市良庆区阳岭路1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0771-2637978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民乐路支行
账号:	账号: 45001604450050503236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30020

附件一：采购需求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3.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本需求表中标注“▲”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或条件，投标人必须作出满足或者优于该要求和条件的承诺（另有要求的除外），否则投标无效。

标项一：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分项采购预算（万元）
1	广西重点区域人口数据服务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采购广西全区 14 个设区市和 105 个县(市)的各级各类产业园区以及其他实际工作所需的重点监测区域,连续 12 个月的重点监测区域基于国土空间时空位置的人口经济社会等数据分析统计技术服务,以及涉及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场景研究工作需要的广西各县市区、部分乡镇区域、产业园区以及其他重点监测区域的地图服务。	98.00
▲商务要求					
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价包含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服务所有内容及其他相关服务的投入、项目验收费、附加培训、售后服务、税金、利润及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人不再			

	支付任何费用。
交付使用时间及 交付地点	1、交付使用时间：签订合同后一年内。 2、交付地点：广西南宁市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质保期	自交付使用之日起计 1 年。
售后服务要求	1、定期回访，提供技术支持及培训（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提供全区统一客服电话，7×24 小时故障申告受理。有明确的服务规程和项目应急维护方案，并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和机构的详细情况：包括服务机构的地址、服务人员姓名、联系方式、售后服务措施等。 3、除另行特别注明外，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 4、中标供应商质保期内负责上门服务和维护（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 30%的款项；中标供应商完成初步成果移交并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人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款项；中标供应商完成最终成果移交并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人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款项。中标供应商在每次收到合同款后 7 个工作日内开具等额有效合法发票给采购人。
知识产权	供应商实施服务所使用的软件、工具等必须为经合法销售渠道获得，若因其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附件二：商务要求偏离表

6.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商务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价包含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服务所有内容及其他相关服务的投入、项目验收费、附加培训、售后服务、税金、利润及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本项目报价包含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服务所有内容及其他相关服务的投入、项目验收费、附加培训、售后服务、税金、利润及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无偏离
交付使用时间及交付地点	1、交付使用时间：签订合同后一年内。 2、交付地点：广西南宁市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1、交付使用时间：签订合同后一年内。 2、交付地点：广西南宁市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无偏离
质保期	自交付使用之日起计1年。	自交付使用之日起计1年。	无偏离
售后服务要求	1、定期回访，提供技术支持及培训（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提供全区统一客服电话，7×24小时故障申告受理。有明确的服务规程和项目应急维护方案，并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和机构的详细情况；包括服务机构的地址、服务人员姓名、联系方式、售后服务措施等。 3、除另行特别注明外，	1、定期回访，提供技术支持及培训（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提供全区统一客服电话，7×24小时故障申告受理。有明确的服务规程和项目应急维护方案，并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和机构的详细情况；包括服务机构的地址、服务人员姓名、联系方式、售后服务措施等。	无偏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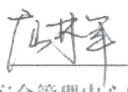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 4、中标供应商质保期内负责上门服务和维护（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除另行特别注明外，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 4、中标供应商质保期内负责上门服务和维护（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30%的款项；中标供应商完成初步成果移交并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人在1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款项；中标供应商完成最终成果移交并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人在1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款项。中标供应商在每次收到合同款后7个工作日内开具等额有效合法发票给采购人。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30%的款项；中标供应商完成初步成果移交并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人在1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款项；中标供应商完成最终成果移交并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人在1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款项。中标供应商在每次收到合同款后7个工作日内开具等额有效合法发票给采购人。	无偏离
知识产权	供应商实施服务所使用的软件、工具等必须为经合法销售渠道获得，若因其侵犯了第三方合	供应商实施服务所使用的软件、工具等必须为经合法销售渠道获得，若因其侵犯了	无偏离

	法权益而引发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国家计算机网络信息中心广西分中心
 日期：2025 年 7 月 28 日

附件三：技术要求偏离表

3.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号	标的名称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广西重点区域人口数据服务	采购广西全区 14 个设区市和 105 个县(市)的各级各类产业园区以及其他实际工作所需的重点监测区域,连续 12 个月的重点监测区域基于国土空间时空位置的人口经济社会等数据分析统计技术服务,以及涉及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场景研究工作需要的广西各县市区域、部分乡镇区域、产业园区以及其他重点监测区域的地图服务。	满足对广西全区 14 个设区市和 105 个县(市)的各级各类产业园区以及其他实际工作所需的重点监测区域,连续 12 个月的重点监测区域基于国土空间时空位置的人口经济社会等数据分析统计技术服务,以及涉及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场景研究工作需要的广西各县市区域、部分乡镇区域、产业园区以及其他重点监测区域的地图服务。	无偏离

注:

1. 说明: 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

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廖林军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国家计算机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中心广西分中心

日期：2025年7月28日



附件四：开标一览表

4. 开标一览表（服务类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广西产业园区内的人口数据服务、数据资源集成及清理服务 项

项目编号：GXZC2025-G3-001764-GXDY

投标人名称：国家计算机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中心广西分中心 标项编号：标

项一

标项名称：广西重点区域人口数据服务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广西重点区域人口数据服务	1 项	958800	958800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 <u>玖拾伍万捌仟捌佰圆整</u> （¥958800 元）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招标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4.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陈井军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国家计算机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中心广西分中心

日期：2025 年 10 月 28 日

附件五：售后服务承诺



售后服务承诺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信息中心：

感谢您选择我们服务。为了让您在服务的过程中获得更安心、更优质的体验，我们郑重作出以下售后服务承诺，以保障您的合法权益。

一、服务内容承诺

对广西全区 14 个设区市和 105 个县(市)的各级各类产业园区以及其他实际工作所需的重点监测区域，连续 12 个月的重点监测区域基于国土空间时空位置的人口经济社会等数据分析统计技术服务，以及涉及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场景研究工作需要的广西各县市区、部分乡镇区域、产业园区以及其他重点监测区域的地图服务。

二、服务承诺

- 1、定期回访，提供技术支持及培训（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2、提供全区统一客服电话，7×24 小时故障申告受理。有明确的服务规程和项目应急维护方案，并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和机构的详细情况：包括服务机构的地址、服务人员姓名、联系方式、售后服务措施等。
- 3、除另行特别注明外，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
- 4、中标供应商质保期内负责上门服务和维护（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三、保密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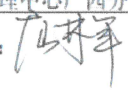
我方充分认识到贵单位机房信息的重要性和保密性，将严格遵守保密协议。维护人员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贵单位的技术资料、数据信息等，未经贵单位书面同意，绝不以任何形式泄露给第三方。如因我方原因导致贵单位信息泄露，我方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四、承诺保障

我们将严格遵守以上承诺。对于因我们未履行承诺而给您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我们将按照相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相关法律责任。

再次感谢您的信任与支持！

承诺单位（盖章）：国家计算机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中心广西分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

日期：2025 年 7 月 28 日

附件六：中标通知书

中标(成交)通知书

国家计算机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中心广西分中心：

经评定，编号为GXZC2025-G3-001764-GXDY采购文件中的广西产业园区内的人口数据服务、数据资源集成及清理服务-分标1，确定你公司中标（成交），中标(成交)价格为958800元。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天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前，需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和你公司投标（响应）文件等约定拟定合同文本(合同格式见采购文件)，报我机构项目联系人确认。

采购人联系人：林源

电话：0771-5388333

代理机构联系人：黄清霞

电话：0771-5084767



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8月11日